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1,673,401	1,288,165
合約成本		(1,513,793)	(1,162,386)
物業開支		(595)	(632)
毛利		159,013	125,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21	3,845
行政開支		(40,854)	(36,389)
財務費用		(5,449)	(3,5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7,596	20,192
除稅前溢利	6	133,727	109,244
稅項支出	7	(19,442)	(17,070)
<b>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14,285</b>	<b>92,174</b>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114,285	92,1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7.61	6.16
攤薄		7.60	6.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830	294,700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250,000	250,000
投資物業		656,520	953,5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28,807	111,2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1,157</u>	<u>1,609,431</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378,740	259,192
發展中物業		407,960	42,223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43,335	43,165
應收賬款	10	405,447	399,5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7,580	72,3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0	10
可收回稅項		5,425	3,551
已抵押存款		1,076	1,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334	359,326
流動資產總值		<u>1,609,567</u>	<u>1,180,5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519,711	567,75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79,772	102,831
應付稅項		17,027	2,6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173	21,59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998	17,542
計息銀行貸款		721,233	442,237
流動負債總值		<u>1,412,914</u>	<u>1,154,6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6,653</u>	<u>25,87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57,810</u>	<u>1,635,30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44,920	442,400
遞延稅項負債		25,984	25,6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0,904</u>	<u>468,005</u>
<b>資產淨值</b>		<u>1,286,906</u>	<u>1,167,303</u>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7,792	37,459
儲備		1,249,114	1,129,844
<b>總權益</b>		<u>1,286,906</u>	<u>1,167,30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除以下附註2(b)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b)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詳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必須按銷售基準計量。有關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隨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並具有完全的追溯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續)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共 953,520,000 港元。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判斷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模式是否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有關推定需否被駁回。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部份以往由估值溢利而產生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將會被撥回，而此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如以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58,761	(40,774)	<b>17,987</b>
保留溢利	671,415	40,774	<b>712,189</b>
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74,879	(49,274)	<b>25,605</b>
保留溢利	892,507	49,274	<b>941,781</b>

##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所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4.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主要承接樓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土木工程合約；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商用或住宅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外來客戶	<u>1,662,175</u>	<u>1,278,281</u>	<u>11,226</u>	<u>9,884</u>	<u>1,673,401</u>	<u>1,288,165</u>
<b>分部業績</b>	<u>148,382</u>	<u>115,895</u>	<u>10,631</u>	<u>8,404</u>	<u>159,013</u>	<u>124,299</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421	3,845
未分配之開支					(40,854)	(35,541)
財務費用					(5,449)	(3,5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及虧損	17,596	20,192	-	-	<u>17,596</u>	<u>20,192</u>
除稅前溢利					<u>133,727</u>	<u>109,244</u>
稅項支出					<u>(19,442)</u>	<u>(17,070)</u>
期間溢利					<u><u>114,285</u></u>	<u><u>92,174</u></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合約收入	<u>1,662,175</u>	<u>1,278,281</u>
物業租金收入	<u>11,226</u>	<u>9,884</u>
	<u><u>1,673,401</u></u>	<u><u>1,288,165</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444	3,418
從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660	22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7	-
雜項收入	290	202
	<u>3,421</u>	<u>3,845</u>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464	3,8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72,595	51,606
董事酬金	24,879	23,931
	<u>79,938</u>	<u>79,376</u>

7.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期間費用	19,063	16,631
遞延	379	439
	<u>19,442</u>	<u>17,070</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撥備約 3,5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990,000 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上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4,285</u>	<u>92,174</u>
	千股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期間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979</u>	1,496,752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220</u>	<u>9,20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4,199</u>	<u>1,505,956</u>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建造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於期初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3個月	356,291	350,877
4－6個月	5,385	13,551
超過6個月	43,771	35,137
	<u>405,447</u>	<u>399,56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內包括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款項約 185,2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8,851,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二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而予以質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約 75,18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872,000 港元）。

## 11. 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報告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3個月	426,376	485,954
4－6個月	16,579	21,108
超過6個月	76,756	60,691
	<u>519,711</u>	<u>567,753</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款額約 116,4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7,663,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 12.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從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怡益中國港灣		
聯營已收取及應收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i）	660	225
從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 ii）	852	852
向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馮氏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已付及應付之分判費開支（附註 iii）	54,767	24,764
	<u>54,767</u>	<u>24,764</u>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參照所發生成本而釐定。
- (ii)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已超過18歲）所控制。租金收入乃經本集團與亮雅在參考現行市值租金後，按相互同意之租金釐定。
- (iii) 分判費開支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者公司所收取的分判費而釐定。本集團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購入。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891	27,465
離職後福利	115	115
	<u>29,006</u>	<u>27,580</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29,006</u>	<u>27,580</u>

### 13. 資本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發展或 重建項目之開支：		
在建中酒店	18,706	48,496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3,320	3,035
發展中物業	22,375	62,420
	<u>44,401</u>	<u>113,951</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給予建造及保養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約 76,49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3,317,000 港元）。
- (b)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之信貸額約 1,042,64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47,955,000 港元）。
- (c) 在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數名本集團或本集團承辦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114,28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92,174,000 港元增加 24.0%。

本期間之營業額為 1,673,40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1,288,165,000 港元增加 29.9%。營業額包括：(i) 合約收入 1,662,17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1,278,281,000 港元增加 30.0%；及 (ii)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22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9,884,000 港元增加 13.6%。

工程分部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 8.9%，去年同期則為 9.1%。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合約工程

本集團之合約工程分部於本期間錄得 1,662,175,000 港元之營業額。在持續的超低息和通貨膨脹升溫的環境下，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加上若干於本期間內完成之工程之結果理想，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維持。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9.1% 只輕微下降至本期的 8.9%。合約工程之整體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115,895,000 港元大幅上升 28.0% 至本期間之 148,38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手頭合約總值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約 108.20 億港元及 72.10 億港元。此等合約將於一至四年內完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以下總值約 17.80 億港元之重大合約：

- 設計及興建大欖女懲教所
- 設計及興建建築署負責之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之小工程定期合約（指定地區：新界及離島（北））
- 設計及興建建築署負責之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之小工程定期合約（指定地區：九龍及離島（西貢））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 4 階段第 1 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1,2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884,000港元增加13.6%。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出租零售商舖。

租金收入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荃灣青山道210號富華中心及位於旺角中心一期的商舖的租金調整。

於香港薄扶林道92A-C號、九龍巴芬道9號及九龍通菜街123-127號之發展或重建項目正如期進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79,334,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之存款1,0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9,326,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之存款1,075,000港元)減少22.3%。

### 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33,83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淨額104,968,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本期間內開展之工程及承上年度之未完成工程成本而引致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966,1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84,637,000港元。增加之銀行貸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需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3.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4.9%)。淨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以港元計價的浮息借款。本期間內，利息費用由去年同期3,551,000港元上升53.4%至5,4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為約17.9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6億港元)，其中約7.5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億港元)尚未動用。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賬面值合共約 646,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ii) 賬面淨值分別為約 113,296,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約 206,255,000 港元之在建中酒店；(iii) 賬面值 250,000,000 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iv) 賬面值 43,335,000 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v) 賬面值 407,960,000 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vi) 1,076,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

此外，若干合約工程之財務利益已轉讓予若干銀行，作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本集團相關合約工程的質押應收賬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 前景

受制於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將會緩慢。作為開放式經濟體系，香港之商業活動亦難免受到疾礙。幸而，持續低息之環境應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

為減低全球衰退對香港經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處理住宅市場的失衡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反周期政策。其中最重要的元素是大幅增加資本投資，主要為興建基礎建設及公營房屋項目。再者，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立法會闡述管治理念及施政方向時亦表示，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行政長官已承諾加建公營房屋和確保土地的持續供應。基於香港特區政府對一系列房屋計劃的藍圖，以及行政長官將推行之房屋政策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相信建造及工程業於中短期未來之前景光明。管理層會持續努力，抓緊這些機遇，投標更多工程以保持本集團之盈利。

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我們欣然報告，於此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總值已超越 108 億港元，這實在是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同心協力之成果。我們預計此等手頭合約將於一至四年內完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 791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釐定員工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員工及薪酬政策(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有更大彈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前，本公司曾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所示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石雨明先生(「石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了連續性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輪席退任規定，從而達致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相同目的。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因病辭世。

###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石先生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所有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從而得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同時亦提升了公司的企業管治環境，正式推行了「處理有關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主席）、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培漳先生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馮培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 悼念已故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前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世。本人謹在此表達對石先生之懷念。石先生一生致力建立與發展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石先生的專業工作態度和精神永遠長存，成為本集團之典範，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表達衷心感謝。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魏振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李治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